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会计、法律、物流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简历如下：

陈亦英，女，1949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一处（企业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上海建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建，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委员，法学硕士，教授。1985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工作，曾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兼任上海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起任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年1月起任长江投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亦英	8	8	0	0
郭建	8	6	2	0
任建标	8	7	1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3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

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现状。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担保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各位独立董事就年度内为公司下属子公

司借款提供担保、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严格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31日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307,4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18000.00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

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发布4次定期报告及23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监察室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点企业的内控情况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9、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分别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收购安庆皖域矿业60%股权的投资行为、高管年度薪酬、公司本部员工工资增长办法等事项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了各委员会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以独立、客观的立场行使了表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独立的角度出发，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陈亦英

郭 建

任建标

2014年3月21日